

略論先秦貨幣文中的十以上數字的文字

表示法

陶霞波*

數詞應貨幣鑄造和使用的需要，很早就出現在青銅鑄幣上，是貨幣文的重要內容之一。根據筆者對先秦貨幣文所記錄語言系統的調查發現，在先秦貨幣文中“數詞”是僅次於“地名”的第二大詞類，占到了整個貨幣文詞類系統的20%以上。^①這就為我們對先秦貨幣文中的數詞做單獨而全面的考察提供了充足且必需的材料基礎。

在先秦貨幣文中，十以下的數詞固然不少，而十以上的數詞也不鮮見。且由於組詞單位的增加，加之民間工匠多率性而為，故在書寫形式和表詞方式上就顯得變化多端，頗多觸破傳統之舉。據此，本文將先秦貨幣文中的十以上數詞加以集中統計，從外在書寫形式和內在表詞邏輯兩個方面對先秦貨幣文中十以上數詞的記錄方式進行定性描繪和定量分析，通過與其他文字類型記數方式的比較，一窺貨幣文中十以上數詞標新立異之處。

我們集中了先秦貨幣文語料庫^②內的十以上數詞，共得50個，存疑3個^③，對應原形字樣共361個（含存疑字形3個）。詳見附表。

* [中國] 陶霞波，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txb512@sina.com）。

① 對於先秦貨幣文詞類系統的調查，詳見拙著《先秦貨幣文構形無理性趨向研究》，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12月，P8-9。

② 該資料庫為國家教育部重點學科項目“出土古文字電腦全息檢索系統”的子課題，語料庫中收錄的自殷商始至秦統一共計貨幣約1025種，其中無文42種，面文不清的18種。以《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編》所給出的貨幣分類為主要參考。

③ “𠄎”，為晚期燕“𠄎”刀（折背刀）的背文，出現在“中”字字組中，石永士、

直觀看來，這些原形字體態各異，變化多端。其中有因為手寫而必然產生的筆勢差異，也有因造字理據的改變而導致紀錄方式的不同。前者無論細微還是劇烈，均為表像；而組詞方式的出新，是對紀數方式的破與立，推進了數的觀念的抽象化發展。

人類學研究表明，“在數的觀念發展中，10 以內的數詞是一個發展階段。10 以上的概念，即 10 進位概念，是在後來發展起來的。”^①數字的記錄直接反應了人類思維中數字觀念的發展：在先秦時代，隨著對數字認識的加深，數的概念逐步的抽象化，人們在記錄十以上數字時也經歷了一個歷史發展的過程，並且具有一定的時代性。

根據王暉先生的研究：從古文字字料來看，記數法在戰國時期演變的蹤跡最為明顯；西周晚期至戰國前期記數均用“又”字，戰國中期為轉變時期，而大約從前 340 年以後就不用了，戰國晚期出土的文字資料十分豐富，卻未見在記數時使用“又”字。在《古文字中記數使用“又”字的演變及其斷代作用考》^②中對古文字中記數法的演變軌跡作了清理，將整數與零數之間使用“又（有）”字的演變過程歸納為四個階段，如下表所示：

階段	時期	“又”字用情況
----	----	---------

王素芳釋為“六一八”，詳見《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編》P589。疑為“六十八”之合文。“六一”、“五二”兩合文見於 1995 年 6 月山西稷山縣出土的空首布，該枚布幣朱華釋作“面文右為金，中為合文（六一）（作者按：原文豎排），左為合文（五一）（同前）。合文特別是數字合文在燕刀布和三晉小型尖足布背文較常見，空首布所署數字合文尚屬首次發現。戰國刀布幣合文應源於此。”（朱華.山西稷山縣出土空首布[J].中國錢幣,1997,(02):44）黃錫全認為該貨幣面文“自左向右橫書”，“‘金’字也可讀為‘百’”，其意待考。（黃錫全.先秦貨幣研究[M].中華書局，2001(06) :22）

① 李景源：史前認識研究[M].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286-287。

② 王暉：古文字中記數使用“又”字的演變及其斷代作用考.[M].漢語言文字學論文集，2002（06）：70-78。

產生期	殷商武丁至帝辛	比較隨便，可有可無，且與單位名詞以及個、十位元以上數位的組合形式比較靈活
發展成熟期	西周早、中期	紀年紀月的序數詞必用“又”；基數詞中“又”字可用可不用
	西周晚期到春秋晚期	不僅序數詞全用，而且基數也全用
衰變期	戰國前期	常見，不用少見
	戰國中期前段	不用為常，使用少見
消亡期	戰國中期後段之後	記數的個、十、百、千位之間便沒有用“又”來連系的了

比照实物文字，我們對商周青銅器上出現的十以上數字的文字表示形式進行了排查，根據《金文語料庫》的統計，共有 377 件青銅器（含同名器）上記錄了十以上數字的辭例，共涉及 45 類 502 例。經過對這 502 例十以上數字文字表示形式的逐一考察，我們可以發現：就字符的排列而言，作為正統文字的金文，無論是單個文字的形體還是篇章文字的排佈，都較為齊整劃一，即符合自上而下、自左而右的傳統書寫順序；在表詞方式上，我們將金文中的文字呈現逐一進行了考察，具體情況詳見下表：

數字	對應辭例	字數	總計	數字	對應辭例	字數	總計
九十九	九十又九	1	1	十九	十九	2	8
七十四	七十四	1	1		十又九 ^①	6	
七十	七十	1	1	三十三	三十三	1	8
六十二	六十二	1	1		卅又三	3	

① 其中 1 例“又”作“有”。

三十九	卅九	1	1		卅三	4	
八十一	八十一	1	1	十八	十又八	2	9
四十八	卅八	1	1		十八	7	
四十二	卅二	1	1	二十七	廿又七	4	10
八十二	八十二	1	1	二十二	廿又二	1	10
五十九	五十又九	1	1		廿二	4	
五十三	五十三	1	1		廿又再	5	
六十九	六十九	1	1	十六	十又六	5	12
五十六	五十又六	2	2		十六	7	
三十八	卅八	2	2	二十三	廿又三	11	16
八十	八十	2	2		廿三	5	
五十五	五十五	2	2	四十	卅	16	16
三十四	卅四	2	3	十五	十又五	6	19
	卅又四	1			十五	13	
三十七	卅七	2	3	三十 十七	卅	19	19
	卅又七	1			十又七	12	25
三十一	卅一	2	3		十七	13	
三十六	卅六	3	4	十三	十又三 ^①	17	34
二十四	廿四	5	5		十三	17	
二十五	廿又五	1	5	五十 二十	五十	36	36
	廿五	4			廿	44	44
三十五	卅又五	3	5	十一	十一	14	48
	卅五	2			十又一 ^②	34	

① 其中1例“三”與“月”合文。

② 其中5例“一”與“月”合文。

二十六	廿六	2	6	十四	十又四	5	49
	廿又六	4			十四	44	
三十二	卅二 ^①	6	6	十二	十又二 ^②	35	53
二十八	廿八	6	6		十二	18	
二十九	廿九	7	7				
二十一	廿一	7	7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金文在構詞方式上的一些特點：一，在“整十數”的表示上，金文中的“二十”、“三十”、“四十”皆作“廿”、“卅”、“卌”，即無論是獨立成詞還是作為構詞元素，只採用專字形式；而“四十”以上的整十數概念則無對應專字，皆作“X(X為十以下數字)十”，時或伴有合文符號“=”。二，除了“整十數”的表示法固定統一之外，其他十以上數字在金文中表示法有兩種模式：一種在十位數和個位數之間添加“又”字，即“十(廿、卅、卌)又X”，一種則沒有。如下表所示：

時代	總數	“十又X”模式
殷商	5	0
西周	217	140
春秋	11	8
戰國	267	14
不祥	2	1

採用“十又X”表示法的十以上數字在金文中共見 163 例，其中 140

① 其中 2 例“二”與“匹”合文。

② 其中 1 例“二”與“月”合文。

例，也就是約 86% 出現在西周時代的青銅器上，而屬於戰國時代的 267 例辭例中僅見 14 例。同時這一表示法的使用也受到語境的影響——我們發現金文的數字可用來紀年和紀數，數據顯示：“十又 X”表示法在西周時期多用來表示時間，在 140 例中就有 122 例出現在紀年月的語境之中，佔了 87% 的比重；而到了戰國時期，數字多出現在量器和兵器上，以紀數為主，14 例該表示法皆為紀年所用。

此外，在西周金文中還出現了以下的辭例：“隹(唯)王十祀又五”(殷器，小臣兪犀尊(8342))、“隹(唯)十月又一月丁亥”(西周早期，我方鼎(3495))，等，雖然只是寥寥數例，但是金文中“又”字與其他語詞的結合能力之強，可見一斑。

“……10 以下的數都有獨立的名稱，10 以上的數是以 10 為基底用組合原則構成的。在古英語中，10 以上是用 10 以內的數位組合來表示的（即用 10 加上幾來表示）。……在俄語中，從 11 到 19 的數詞就讀作：1 加(Ha) 10，2 加(Ha) 10，3 加(Ha) 等等，小品詞 Ha 表示應當在 10 上放置些東西，向 10 補充某些東西。”可見，世界上的多種語言都反映出早期人類的思維中十以上數字是由兩個概念，即基底“十”及其餘數（有“獨立名稱”的 10 以內數詞）組合而成，且組合的方式為“加合”，在早期漢語中表現為整數和餘數之間出現“又（有）”字。當這一標誌逐漸退出表詞模式，反映的是十以上數字由兩個概念的加合向一個概念的整合的轉變。

經歷了衰變期和消亡期的先秦貨幣文，未見帶“又（有）”形式的十以上數字的記錄方式，這表明：其一，符合當時的語用大環境，即戰國以來，紀數時省略“又”；其二，以簡略求速度，是俗文字書寫者的主觀能動對文字客觀形態的重塑。而後者是貨幣文中十以上數位表詞方式多變的主要推手。

由於十以上數位的構詞元素較多，因此其“組合方式”可涉及兩個層面：一是書寫序列層面，即構成合文的元素之間空間位置的關係；二是表詞方式層面，即構成合文的元素選擇以及元素之間的理據關係。

在書寫序列層面，金文中均為自上而下的排列順序^①，而先秦貨幣上

① 十三櫛壺(13469、13478)(括號內的數字為《金文語料庫》中的器號，多個器號為同名器。下同)、左使車耆夫帳桿母(18756、18757、18758、18759、18760、

所鑄刻的數字合文，在文字排列程式上則顯得變化多端，按書寫的順序可分作四式：A 式為豎直排列的形式；B 式為左右排列的形式；C 式為穿插排列的形式。即合文中的某一字書寫於另一字的中空地帶，可謂得合文之“合”的要義；D 式為整字的形式。“整字”本是和“合文”相對的概念，本該排除在討論之外。但是，“二十”、“三十”本有專字^①，故另作“整合成字”的一類，單獨列出。

如此，我們對 50 例數字合文的 358 個原形字樣逐一分類：其中僅含一種類式的共 29 例，佔了總數的 58%；含兩種類式的 18^②，佔了 36%；“十六”和“三十”兩例含有 3 種類式；數字“二十”擁有所有的排列類式。儘管數據顯示絕大多數的數字合文只有唯一的排列方式，且傳統的 A 式所佔比例最高，但是有一個不可忽視的現象，即不少構成合文的元素，也就是合文中的某個單字出現倒書、反書、橫書等現象，在 327 個（D 式較為特殊，因此不在統計範圍內）原形字樣中的具體分佈可見下表：

18761、18762、18763、18764、18765）、三櫛壺（9692）、十四櫛雙翼神獸（14957、14958、14959、14960）、右使車畜夫鼎（3424）、十二櫛扁壺（13468）、十一櫛壺（13467）、廿七年大梁司寇鼎（2609、2610、3333）、十二櫛銅盒（14757）等器，器面所鑄刻的文字為單字成行，故而此種“橫向排列”顯然與我們在先秦貨幣文中所謂的 B 類排列方式名同實異。

① 這裡的整字主要指表示“二十”的“廿”和“三十”的“卅”。這些字的來源可能和“結繩記事”有關：王元鹿《普通文字學》（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05））一書中提到：“……結繩並非文字……這些結繩記事的特徵與上文所述早期文字中的原始圖子遺的酷似之處，……並至少證明當文字產生時，有一些結繩符號直接進入早期文字。”作者在文中例舉了金文中的“十”作“𠄎”、“廿”作“𠄎”、“卅”作“𠄎”等字形，認為是“結繩的平面紀錄”，即字形由象形“結繩紀數”而來。（P77-）77*78engeg jue li 78）但是，在非整十數的合文中，這些構形也時常被用作構成合文的元素，因此仍將其置於討論範圍內。

② 數字合文字形“𠄎”、“𠄎”主體上還是自上而下排佈的，但是也出現了穿插佈局，因此算作含有兩種類式。

	橫書	倒書	反書	傳形 ^①
A 式	11	7 (1) ^②	3	/
B 式	2	/	/	10
C 式	3 (2) ^③	/	/	/
總計	16	7	3	10

上表中清楚地顯示，A 式中構成合文的單字在書寫方向上的變化遠較 B、C 兩式豐富。豎直書寫的主體程式中參雜了諸多書寫方向上的變化，這說明了貨幣文中的十以上數字文字表示法即便在傳統的書寫秩序中也能拒絕循規蹈矩，上承商周而來、漢字固有的讀寫序列在先秦貨幣上遭到衝擊。

再者，若按造字理據歸類，表詞方式亦有四：類型 a 為“整十數+餘數”模式，例如“四十五”寫作“塊(2635)”，即“四十”和“五”之和；類型 b 為“十位數字+位數詞^④+個位數字”模式，例如“五十九”寫作“媾(3153)”，由數詞“五”、“九”和位數詞“十”三個字元組成；類型 c 的模式為“十位數字+個位數字”，例如“八十一”寫作“康(4280)”，僅有“八”和“一”構成，這種造字表詞的方式類似用今日羅馬數字紀數，只不過換作漢字而已；至於比較特殊的整字“廿”、“卅”仍然另作一類 d。

一例數字合文最多可含有 3 種模式，如數詞“五十八”、“三十”和“二十”；有 13 例數字合文含有 2 種模式，余下的 34 例使用了 1 種造字模式。從數據上看，絕對多數的數字合文只採用了一種模式，但是這些數字合文中除了 8 例只有 1 個原形字樣之外，還有 9 例十至二十之

① “傳形”是表示錢文讀寫特殊序列的專用術語，後文將有專門論述。此處是指數字合文自左而右讀寫，這一現象僅可能見於左右排列的 B 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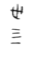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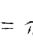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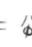
② 7 例倒書中，有 1 例為單個字符倒書，其餘為全文倒書。

③ 3 例橫書中，有 2 例為整字橫書，1 例為單個字符倒書。

④ 位數詞是指表示進位制的詞，如：十、百、千、萬等，而先秦貨幣文中未見有過百的數字，因此這裡位數詞即為“十”。

間的數字，其特殊性在於構成方式即可看作是模式 a 也可看作是模式 b，但又不可能出現第三類模式，也就是說它們的造字模式也是唯一的。因此，十至二十之間的數字合文獨作一類，其原形字樣有 139 個；除此之外 219 個原形字樣中，選用模式 a 的原形字樣有 140 個，佔總數（除十至二十之間的數字合文）的 63.93%，選用模式 b 的 35 個，佔 15.98%，模式 c 為 16 個，佔 7.31%，模式 d 為 28 個，佔 12.78%。

形式上看，a、b、d 模式秉承了該時期金文字中不帶“又（有）”的文字表示法。但是實際上，在整十數，包括模式 a 中含有的“整十數詞素”的表示方法上，貨幣文已有了新的發展：與金文中的整十數（無論後面是否跟有尾數）無一例外的寫作專字不同，貨幣文在這一類數字的表詞方式上趨向多樣化。不僅留有傳統的“專字”模式 d，還出現了模式 a 或 b，如，“二十”寫作“墀（2619）”或“捭（5281）”、“𠄎（44）”；“三十”又可寫作“壻（2623）”、“扁（3675）”；而當整十數作為構成合文的詞素時，貨幣文與金文之間的差異更為明顯：在金文中，但凡整十數的詞素，有專字者皆寫作專字，無專字者，則寫作模式 b，即“數詞+位數詞”；而貨幣文則更傾向於把“十”作為數詞而非位數詞，即以“十”的個數的多少來表示整十數的大小。如下表所示：

文字 種類	數字						
	二十 x	三十 x	四十 x	五十 x	六十 x	七十 x	八十 x
金文	 18740	 16773	 ^①	 13358	 3424	 9692	 13476
貨幣文	壇 2760	壘 2626	塌 2637	壩 2646	娑 3090	/	康 4280

① 重金扁壺（13387）拓片較模糊。

可見，在貨幣文中出現了為表示一個整體概念而新造的專字，與金文中的“廿”、“卅”、“卌”相區別。

在 219 例涉及整十數的數字合文中，有 121 個原形字樣採用了或含有這類專字，佔了 55.76% 之重。可見使用範圍之廣、頻率之高。對比上表中的具體字形我們不難發現形體的簡潔性是其最大的優勢：首先是保留了傳統專字將數詞和位數詞結合為一個字符的簡省優點，其次是在合二為一的基礎上，進一步用簡單的直綫排列取代曲直交錯的綫條組合，而直綫在書寫過程中的方便快捷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受到追求書寫速度的鑄幣工匠的青睞。這樣的新造專字仿佛復古了原始的紀數刻符，但是排列的直綫過多，勢必會對釋讀造成困難，如同古文字中只有一至三四個數詞用單一的直綫構字，以後的數詞則採取其他方法構形，根本原因在於單用直綫，數量一多極易混淆，造成語言交際上的混亂，最初寫作四橫的“三”在戰國時代最終被形體“四”代替就是字形發展順應語言中交際功能明確性的佐證。因此在貨幣文中，這些新造的專字多用於二十至四十之間數字合文中，五十以上的使用就較少了，轉而採用模式 c，即僅書寫十位數字和個位數字。

模式 c 為先秦貨幣文所獨有，是表詞方式上對甲金文字的最大突破所在。——省略了位數詞“十”，只保留了語言交際中的主要信息元素——十位數字和個位數字。這樣的簡省引發了表詞思維上的根本改變：無論是原始的帶“又（有）”的數字詞組，抑或是發展為僅有數詞和位數詞組成的複合數詞，都以“組合”為其內在的表詞邏輯，直接的、有序的、完整的反應語言思維中的數字概念；而不帶“又（有）”字且省略了位數詞的模式 c，則是以“意合”為其內在的表詞邏輯，即將兩個數字堆放在一起，沒有銜接的標誌，也沒有前後的連綴，只是將主要詞素羅列出來意合而成。這樣一來，字形和意義之間的關係被淡化和虛化了，構字理據因其“會意性”而顯得鬆散、隱晦和隨意。語言思維中的數字概念在文字表示方法上，由殷周早期的直錄式的“數詞短語”發展為戰國時期的“數字合文”，隨著概念的抽象整合，表示方法日趨精簡，簡潔的模式固然滿足了書寫者對書寫速度的追求，但卻拉大了文字和語言的距離，曲折了文字和語言的對應，推動了文字的符號化。而在符號化進程中，理性的犧牲是必然的。缺乏理性的束縛，字符與字符之間、字

符與詞義之間的紐帶被割裂，因此字符的排列位置、排列方法可以隨心所欲——上下亦可、左右亦可、正反亦可、橫豎亦可，十以上數字文字表示在貨幣文中幾多變化由此“由內而外”的生發出來。

<Abstract>

It researches the abundant figures and edits the history development, analyzes the permutation and theory, shows the diversity and contribution for the traditional wordage in written form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characters.

Key words: Pre-Qin numismatic wordage, Text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inese figures over ten, Written form the Representation of Characters

投 稿 日 : 2012.10.24

審 查 日 : 2012.11.11-20

確 定 日 : 2012.12.20